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小字第556號

原告 上億菸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淑蘭

被告 蔡宗祐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4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143號裁定移送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伍佰伍拾伍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蔡宗祐自民國110年3月29日起受僱於被告上億菸酒有限公司，擔任送貨司機，負責送貨、收取帳款等工作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0年4月2日下班時，未將其持有向客戶所收取如附表所示之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共計48,555元及貨車鑰匙、停車庫遙控器、零用金2,000元繳回原告公司而侵占入己，致原告受有50,555元【計算式：48,555+2,000元=50,555元】之損失。被告上開侵占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4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
05 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4號卷核閱
06 無訛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7 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
08 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9 正。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0 付原告50,555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
13 宣告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1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24 書記官 林萱恩